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传艺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54.1237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5.50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9.721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42.08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790.27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9,536.0105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41,116.454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419.556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74.48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支付 18,419.5560 万元，加上律师、会计师、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09.7218 万元（该部分款项通过自有账户进行转账，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060 账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销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485 账户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销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310033 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销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3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72.14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0,010.6829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41,118.9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891.696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306 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销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306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485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310033	已注销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已计入利息收入 731.9791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0.1878 万元），已计入理财产品收益 369.0723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无理财产品收益），已扣除手续费 0.706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无手续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0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0,010.682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艺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 215Z019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了解、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传艺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传艺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传艺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 昺

\_\_\_\_\_

程 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2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67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14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10.68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2.14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是	42,044.2800	24,072.1397	2.5321	25,086.2530	104.21	2021 年 1 月	1,624.4761	不适用	否
2、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	是		15,946.5066		16,032.7336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745.9968	18,771.6305	472.1403	18,891.6963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790.2768	58,790.2768	474.6724	60,010.6829			1,624.4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									

<p>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 7 设备及工程尾款后）1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原预计效益测算依据的项目投资规模发生变化，故实际效益不可比。</p> <p>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p> <p>3、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受到相关融资进度以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建设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 年 5 月”调整为“2025 年 6 月”。</p> <p>4、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7.1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已建设的厂房和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并入公司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共同用于后续生产经营。</p> <p>5、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72.0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自启动建设以来，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伴随着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以及行业产能的持续建成释放，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使得锂电池价格持续承压，并进而对短期内钠离子电池的销售价格和产业化推进进程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短期内将主要聚焦于既有产能的产品性能提升和降本增效，后续产能的扩充也将以公司钠离子电池最新的产品迭代突破为基础。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股东利益等原则，公司拟暂缓相关扩产计划并终止项目的实施。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终止。</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p>

施地点变更情况	<p>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中的 SMT 工序实施地点由公司一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3 号）改建为公司二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中的 1.75 亿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9,268.4883 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10Z0084 号”《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原先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并增加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到期为止。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期末余额中，63,681,241.81 元转入“E 周存”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185,922,001.26 元转入“E 周存”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p> <p>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期末余额中，16,740.1988 万元转入“E 周存”90270181000259959 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1,448.8716 万元转入“E 周存”90270181000260632 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p> <p>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175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053000200963）12,500.00 万元，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181000295934）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181000298534）1,000.00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均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	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5,946.5066		16,032.7336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	1,553.4934		1,553.49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472.1403	472.1403	472.14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战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后)1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7.1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于“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已建设的厂房和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并入公司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项目共同用于后续生产经营。</p> <p>3、由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72.070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